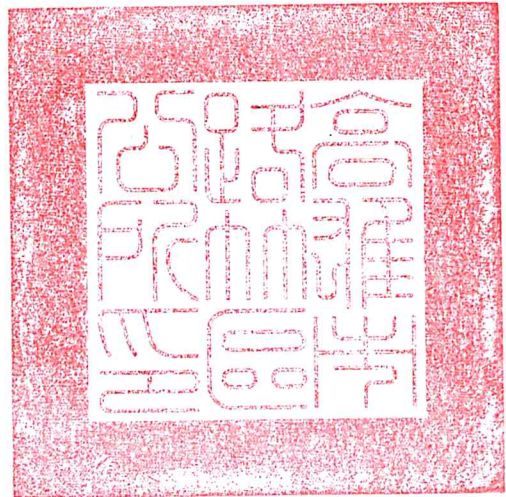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民字第110313257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110年下坑里居民生活扶助申請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請居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

二、申請地點：

(一)下坑里長、鄰長處所：如附件名冊（依里長、鄰長時間為主）。

(二)下坑里辦公處：星期一、三及五（受理時間13:30~16:30）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276之2號，電話：6952248）。

三、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區下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生效要件。

(一)凡民國110年1月1日前（含當日）設籍於本區下坑里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於民國110年1月1日（含當日前完成結婚登記，且需連續居住於本區下坑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



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1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含各轄鄰長處所)提出申請。

(四)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四、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二)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恕不受理)。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A4規格影印】
(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五、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本年度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六、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區下坑里辦公處及各轄里、鄰長處所免費索取。

七、請下坑里居民如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恕不受理。

區長吳進興



路竹區下坑里里鄰長名冊

110 年 10 月 製

鄰別	姓名	地 址	備註
里長	趙信忠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39 號	
1	何石獅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32 號	
2	李義憲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60 號	
3	趙英翔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70 號	
4	謝光卿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59 號	
5	謝國華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15 巷 36 號	
6	蘇金龍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15 巷 21 號	
7	鄭金菊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81 號	
8	莊瑞山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15 巷 47 號	
9	林柏洲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327 巷 25 號	
10	蔡忠平	高雄市路竹區新生路 1 巷 3 號	
11	趙正吉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336-2 號	
12	李華山	高雄市路竹區大德路 1 號	
13	李平根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62 巷 27 號	
14	王秋雲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80 號	
15	王信三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62 巷 38 號	
16	王明發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62 巷 63 號	
17	黃冠雄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62 巷 44 號	
18	楊素珍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300 巷 30 號	
19	陳有志	高雄市路竹區太平路 262 巷 169 號	
20	李順隆	高雄市路竹區大德路 62 巷 6 號	
21	林文義	高雄市路竹區大德路 135 號	
22	蔡春紀	高雄市路竹區大德路 211 號	
23	謝水永	高雄市路竹區大德路 253 號	
24	謝耀輝	高雄市路竹區大德路 277 巷 40 號	